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100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思兴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20884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民初2088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石屏路399弄38号6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红兵
审 判 员 何焕
审 判 员 徐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